

义乌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划分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要求，提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可操作性，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进一步保障居民生活、学习和工作等场所的安静，根据义乌市声环境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划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则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5.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义政办发〔2019〕94号）
6.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义综法〔2022〕9号）
7. 《义乌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
8. 义乌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9. 《关于开展第一批噪声污染防治试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的通知》（环办便函〔2023〕156号）
10.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11.《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浙环发〔2023〕35 号）

二、划分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以下简称“集中区域”）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本方案划定标准如下：

（一）集中区域划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等文件为指导，以义乌市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布局等为基础，兼顾建筑物的实际使用功能。

（二）以噪声敏感建筑物外延 100 m 范围作为集中区域管控范围的基本标准。

（三）利用道路、河流、沟壑、绿地等明显的地理信息物对外延边界进行优化，确定集中区域。

（四）面积小于 0.5 km²，原则上不纳入集中区域。

三、划分结果

本划分方案适用于义乌市中心城区范围，主要包括稠城街道、福田街道、稠江街道、北苑街道、江东街道、后宅街道、廿三里街道、城西街道和苏溪镇等在内的 9 个街镇，总面积约 266.08 平方公里。

本次集中区域共划分 18 个片区，面积 48.25 平方公里，具体见表 1 及附图。

表1 中心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表

片区编码	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1号片区	东：经发大道 南：雪峰西路—环城西路 西：汇港路 北：雪峰西路—环城西路	1.14
2号片区	东：春晗南路—察院厅路 南：枫华路—经发大道 西：经发大道 北：黄杨梅路	0.75
3号片区	东：新海线 南：国贸大道—绣湖西路—西城路 西：望道路—雪峰西路—春晗南路—春晗路 北：春华路—春月路—望道路—丹阳街—丹溪北路—北苑路—景一路—雪峰西路	4.90
4号片区	东：城中北路—义东路—稠州北路—化工路 南：江滨北路—东江路—市场路—稠州中路—南门街—春江路—下车门路—黄山街—春江路—篁园路—江滨中路—丹溪路—西江路 西：经发大道—香山路—江滨西路—宏迪路—稠州西路 北：西城路—稠关一街—国贸大道—宾王路	5.04
5号片区	东：商城大道 南：拥军路 西：群英路—洪深路—城北路—渠成街—群英路 北：环城北路	0.89
6号片区	东：城北路—春晗路—宗泽北路—雪峰东路—光华路—城北路—西城北路—城北路 南：宗泽北路—国贸大道—宾王路—世俊路—怡乐新村南院南侧沿线—西城路 西：宾王路—春晗一区南侧沿线—机场路 北：拥军路—宗泽北路—柳青路	4.08
7号片区	东：福田路 南：诚信大道 西：工人北路—诚信五街—稠州北路—工人北路—诚信五街—城中北路 北：大通路—工人北路—稠州北路—涌金大道	1.21

片区编码	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8号片区	东：稠州北路—商城大道—工人北路—长春六街—稠州北路—宾王小学东侧沿线—宗泽路 南：江滨北路—赵宅路—稠州北路 西：宾王路—城中北路—宗泽路—国贸大道—城北路 北：义乌市精神卫生中心急诊北侧沿线—银海路—国贸大道—诚信大道	4.06
9号片区	东：南门街 南：黎明湖路—象义线—环城南路—环城西路 西：江东江滨路 北：江东江滨路—义乌市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黎明湖校区）北侧沿线—西陈五区北侧沿线—孔村三区北侧沿线—浙江省义乌中学北侧沿线	2.95
10号片区	东：嵊义线—环城南路—宗泽东路—久府和园沿线—环城南路—端头新村北侧沿线—墩山路—和顺路—龙门路 南：宾王路—和欣花园南侧沿线—和欣路—象义线—南山路 西：江东南路—丹溪路—东阳江—嘉鸿路 北：宾王路—义乌城市规划展示馆沿线—江东路—宗泽东路—清波路—商博路—东阳江	11.17
11号片区	东：群英路—鸿儒路—万锦城东侧沿线 南：净居东路—净居西路 西：观清街—支路三—城北路 北：北站大道	1.01
12号片区	东：神舟路—环城北路—凌云六区东侧沿线 南：洪深路—宗泽北路—普济骨伤科医院南侧沿线—安顺路—通泰路—机场路—柳青路—丹溪北路—拥军路 西：望道路—环城西路—新海线 北：起航路	2.68
13号片区	东：开元北街—商城大道—武岩北路 南：中新街—中新西街—城北路 西：华盛路 北：永乐路	2.03
14号片区	东：紫金路—商城大道—阳光大道 南：振兴东路—紫金路—城北路	1.75

片区编码	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西：嵊义线—振兴西路—兴隆大街—商城大道—嵊义线 北：银海路	
15号片区	东：戚继光路—松门里路—国贸大道 南：稠江中学沿线—石鱼路—文昌路—戚继光路—杨三村沿线—新科路—戚继光路 西：新科花园西部河流沿线 北：正觉路—新科路—杨村路—梧桐街—枫华路—经发大道—戚继光路—稠明路—石鱼路—经发大道	0.98
16号片区	东：经发大道—香山路—承德街—楼下村—一区东侧沿线 南：西江路 西：新科路—文北路—文政东路—贝村路—新科路—义乌復元私立医院西侧沿线 北：国贸大道—下门街—城店路—江滨西路	1.31
17号片区	东：宝龙世家东边沿线—雪峰西路—宝港路 南：西城路 西：香溪路 北：工商街—鸿运路	0.75
18号片区	东：欧景东路—文政中路—义乌金街 南：西江路—稠岭线 西：富港大道—江湾小学西侧沿线—五洲大道—永贸路 北：城店南路—环城南路—贝村路—总部经济公馆北侧河流沿线	1.55

四、职责分工

总体按照以下职责分工，对职责认定复杂、涉及部门较多的噪声事件，遵从“谁受理谁牵头，其他相关责任部门配合”的原则进行处理。

（一）教育局

1.负责学校等教育机构场所噪声污染防治及上述场所相关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等设施设备噪声污染防治的监

督管理；

2.负责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3.依法履行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二）公安局

1.负责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以及饲养宠物噪声污染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监督管理；

2.麻将、棋牌经营或活动场所以及人为喧哗、吵闹等噪声扰民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驾驶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

4.负责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仍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等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依法履行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三）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

3.负责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

4.负责为噪声污染防治提供业务指导；

5.依法履行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四）建设局

1.负责对已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夜间施工噪声污染防治除外）的日常监督管理。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情况进行核实，依法出具证明或情况说明；

2.加强对园林绿化部门管理的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日常管理，制定落实场所内娱乐、健身等活动管理规定，设置必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公共设施设备；

3.依法履行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五）交通局

1.负责公路、城际轨道交通等交通工程施工及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情况进行核实，依法出具证明或情况说明；

2.负责机动车维修、货物运输经营场所及上述场所相关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等设施设备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

3.依法履行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六）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体育场所、旅游场所噪声污染防治及上述场所相关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等设施设备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

2.依法履行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七）市场监管局

1.负责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产品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

2.负责生产、销售、使用已淘汰的噪声污染严重设备或者工艺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

3.负责对居民住宅区电梯设备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行

政处罚；

4.依法履行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八）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对经营场所（已指定其他部门除外）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

2.负责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等设施设备（已指定其他部门除外）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

3.负责对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

4.负责对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

5.负责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

6.夜间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

7.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

8.依法履行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九）各镇街

1.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为所在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牵头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防治和信访矛盾化解处置工作；

2.加强镇街管理的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日常管理，制定落实场所内娱乐、健身等活动管理规定，设置必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公共设施设备；

3.依法履行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五、管控措施

（一）工业生产噪声

在集中区域内，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二）建筑施工噪声

1.在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责任单位：建设局、交通局）

2.在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晚22:00时至次日凌晨6:00时）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工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工程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经审核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审核同意在夜间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责任单位：建设局、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3.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筑施工场所全面实施“远程喊停”监管。（责任单位：建设局、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4.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加大区域内装配式建筑的扶持力度，

减少施工噪声影响。（责任单位：建设局）

（三）交通运输噪声

1. 新建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应尽量避免集中区域。新建民用机场选址与集中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标准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经过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责任单位：交通局、建设局、民航站）

2. 实施道路交通噪声常态化治理措施，动态组织噪声污染道路筛查，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污染。（责任单位：交通局、建设局）

3. 新建道路应采用低噪声路面设计和施工，老旧道路在翻新时应积极开展低噪声路面技术改造。（责任单位：交通局、建设局）

4. 落实禁鸣措施，限制产生较大噪声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进入和使用。（责任单位：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

5. 禁止在集中区域内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责任单位：公安局）

（四）社会生活噪声

1. 禁止在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学校合理布置操场等课外活动场地，加强校内广播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责任单位：教育局）

3. 建立广场舞队伍联络机制，合理限定广场舞时间，采用定

向发声等高技术设备化解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4. 在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探索开展午休时间（12:00 - 14:00）与节假日禁止产生噪声的装修、设备安装等活动。（责任单位：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噪声监测监管

1. 优先在集中区域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2. 推动噪声数字化监管，提升噪声监督管理能力。（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3. 探索开展集中区域“区长”制度。（责任单位：各镇街）

4. 对集中区域的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各镇街、各相关部门）

六、实施要求

本方案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同时实行动态更新机制。

1. 在集中区域边界相邻范围内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自动纳入临近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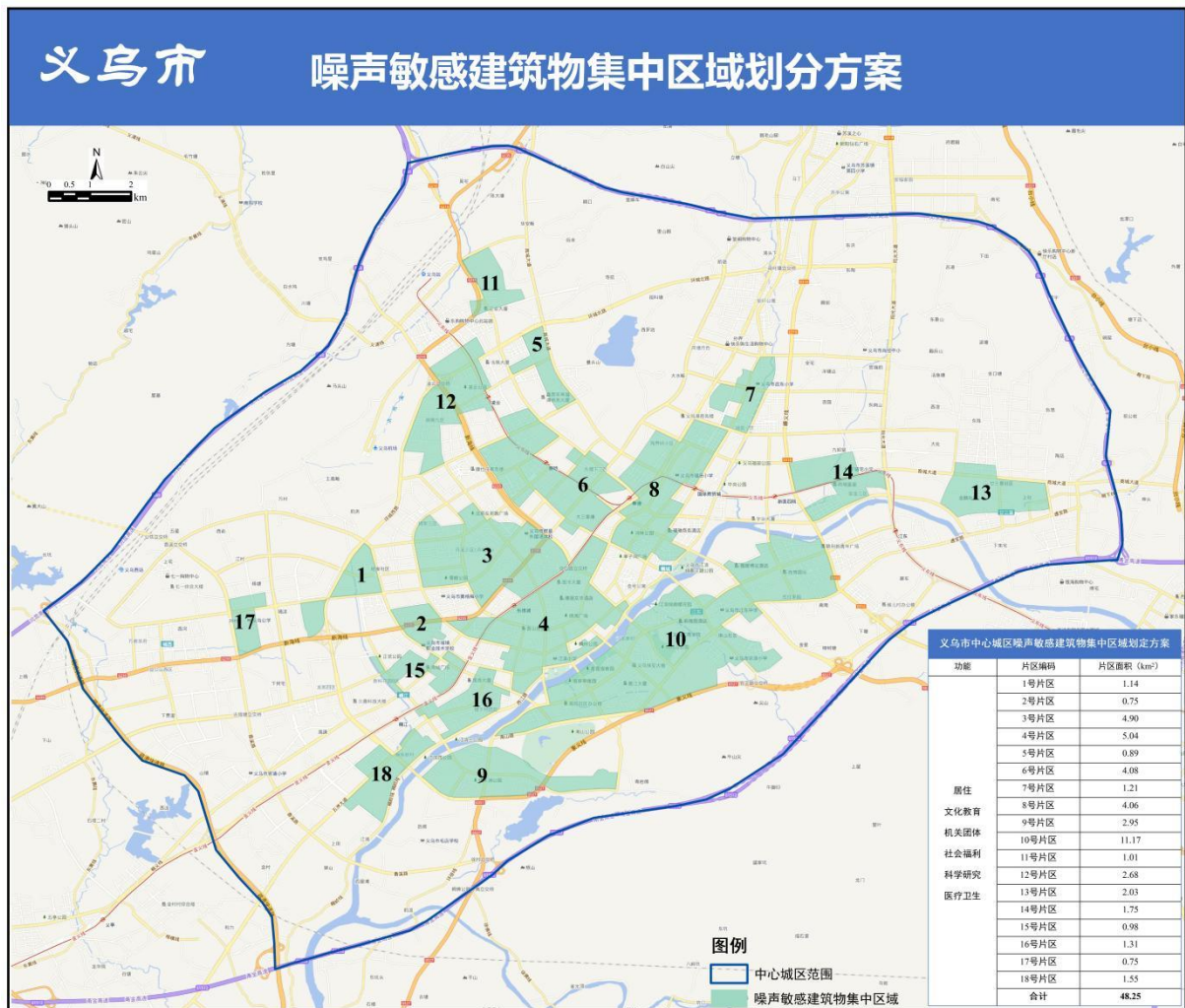
2. 与集中区域边界非相邻范围新建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于下次方案修订时统一考虑。

3. 集中区域内噪声敏感建筑物拆除退出后，若新建建筑物仍为噪声敏感建筑物，则继续保留其集中区域的划分；若新建非噪

声敏感建筑物，则应自动退出集中区域划分范围。

附图：义乌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示意图

附图：



义乌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示意图